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社会福利事业资金

市级预算部门：江门市民政局

填报人姓名：梁艳棠

联系电话：3503127

填报日期：2022年5月13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预算安排市本级社会福利事业资金1438.95万元，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将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主要用于养老服务政策和工作成效宣传，医养结合补充保险，养老服务评估，基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助，居家养老服务运营补助，民办福利机构市级补助，老年人能力评估体系运作，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平安通”项目，高龄老人补（津）贴补助，农村留守儿童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收养寄养能力评估及公告、慈善公益活动、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核查等，均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和管理办法，专款专用。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1年预算安排市本级社会福利事业资金1438.95万元，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294.24万元，预算执行率89.94%。其中：

（一）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1.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平安通”项目。一是市本级财政预算实际下达9.9万元，实际支出8.68万元。市民政局安排4万元开展2020年度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平安通”服务评估项目，对7个县（市、区）实施情况分别进行项目评估，项目已完成，实际支出4万元；市民政局安排4.68万元开展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平安通”项目宣传工作，支持“平安通”项目扩容扩面，让更多社会老年人和老年人家属了解“平安通”服务项目和作用，项目已完成，实际支出4.68万元。二是下达440.3万元补助各县（市、区）开展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平安通”项目，其中蓬江区94.3万元；江海区47.9万元；新会区85.1万元；台山市51.7万元；开平市54.8万元；鹤山市54.8万元；恩

平市 51.7 万元。实际支出 354.59 万元，其中蓬江区 94.3 万元；江海区 47.9 万元；新会区 59.5 万元；台山市 27 万元；开平市 53.1 万元；鹤山市 54.8 万元；恩平市 17.99 万元。

2. 下达 268 万元补助新会区高龄老人补（津）贴发放，实际支出 268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新会区当月发放 22516 人，累计发放高龄津贴 1131.5 万元。

3. 下达 140 万元补助各县（市、区）居家养老服务运营经费，其中蓬江区 7.5 万元；江海区 7 万元；新会区 35.5 万元；台山市 47 万元；开平市 20 万元；鹤山市 13 万元；恩平市 10 万元。实际支出 131.5 万元，其中蓬江区 7.5 万元；江海区 7 万元；新会区 35.5 万元；台山市 47 万元；开平市 16 万元；鹤山市 9.5 万元；恩平市 9 万元。

4. 下达 100 万元用于基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助，其中蓬江区 25 万元；江海区 25 万元；新会区 25 万元；鹤山市 25 万元。实际支出 100 万元，其中蓬江区下拨杜阮镇 8 万元用于支持杜阮镇北芦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改造，下拨 17 万元用于支持荷塘镇高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实际支出 25 万元；江海区下拨礼乐街道 25 万元用于敬和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实际支出 25 万元；新会区下拨崖门镇 25 万元用于崖门镇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1、2、3 号楼修缮改造，实际支出 25 万元；鹤山市下拨共和镇 25 万元用于建设共和镇长者食堂，实际支出 25 万元。

5. 下达 81.2 万元用于医养结合补充保险补助，市财政对蓬江、江海、新会、鹤山按 2:8 比例分担，对台山、开平、恩平按 3:7 比例分担，合计资助 18067 人，实际支出 73.52 万元。其中蓬江区政府资

助 346 人，实际支出 1.04 万元，江海区政府资助 215 人，实际支出 0.65 万元，新会区政府资助 2676 人，实际支出 8.03 万元，台山市政府资助 6598 人，实际支出 29.69 万元，开平市政府资助 2954 人，实际支出 13.29 万元，鹤山市政府资助 1951 人，实际支出 5.85 万元，恩平市政府资助 3327 人，实际支出 14.97 万元。

(6) 下达 60 万元江门市市区民办福利机构市级补助资金，其中蓬江区 38.07 万元，新会区 21.93 万元，实际支出 44.05 万元。其中蓬江区对幸福四季家园养老中心新增床位补助，新增床位 240 张，实际支出 38.07 万元，新会区对星光园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康怡颐养院，颐和养老院 3 家养老机构运营补助，实际支出 5.98 万元，结余 15.95 万元机构未申请运营补助，未支出。

(7) 市本级安排 36 万元用于养老服务评估工作，实际支出 35.44 万元。一是开展江门市养老机构服务安全管理和评估指导项目，起草《养老机构服务安全评估实施指南》，实际支出 28.716 万元；二是开展养老机构服务培训，实际支出 6.72 万元。

(8) 市本级安排 25 万元用于老年人能力评估体系运作，完善已建立的统一老年人能力评估体系，优化评估流程，完善评估标准等，实际支出 20.83 万元。

(9) 市本级安排 4 万元用于养老服务政策和工作成效宣传，实际支出 4 万元。用于养老服务宣传资料制作，制作《江门市养老机构名录》（简繁体）和设计“时间银行”标识；新侨都酒店户外高清幕墙 LED 发布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业务宣传短片等项目。

(10) 市本级安排 11.75 万元用于养老政策研究及发展规划编制经费，实际支出 11.75 万元。

(11) 市本级安排市福利院养老工作经费 116 万元，实际支出 117.4 万元。其中，养老呼叫系统转移项目 70 万、康复楼电梯购置项目 37 万，养老机构责任保险 9 万。江门市社会福利院养老呼叫系统第一期安装预算资金为 70 万，在 2021 年 12 月已经完工完成验收。江门市社会福利院康复楼电梯购置预算资金为 37 万元，实际支出 38.50 万元，其中其他资金支付 1.5 万元，2021 年年底已经完工并验收使用。养老机构责任保险预算资金为 9 万元，在 2021 年 4 月已经支付 8.64 万元。

(二) 儿童福利经费

1. 市本级安排 45 万元用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实际支出 45 万元。一是 2020 年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服务项目末期款项，实际支出 2.52 万元；二是开展 2021 年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服务项目，实际支出 21.28 万元；三是开展儿童福利机构规划化信息化建设项目，实际支出 17 万元；四是儿童福利业务宣传资料制作项目，制作儿童福利业务宣传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资料，实际支出 4.2 万元。

2. 市本级安排 3 万元用于收养寄养能力评估及公告，实际支出 1.75 万元。一是委托第三方开展收养寄养评估项目，实际支出 1.6 万元，二是委托江门日报登报寻找弃婴父母公告，实际支出 0.15 万元。

3. 市本级安排市福利院孤残儿童就医、就读专项资金预算资金为 31 万元，实际支付 15 元元，用于福利院孤儿的就医和就读方面使用，结余 16 万由财政收回统筹使用。

(三) 慈善工作经费

市本级安排慈善公益活动（含“扶贫济困日”活动）经费45万元、江门市慈善活动总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经费9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慈善活动，保障慈善工作日常办，公制作慈善宣传片、慈善年刊等，实际共支出54万元。

（四）残疾人工作经费

市本级安排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核查1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核查2021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落实情况，实际支出9.9万元。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分析。

1. 完成数量指标。

（1）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平安通”项目，通过大数据、大平台、大服务保障兜底服务对象居家生命安全，累计服务全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以及高龄特殊困难的老年人、残疾人共2.84万人，2021年，累计协助长者及其家属化解紧急危机436宗，气象灾害天气期间提供排查和预警服务，并做好临时救助和保障服务共计约6万人次，提供包括情感慰藉、生活资源对接、政策咨询、代办服务、就餐送餐对接等服务近31万人次，开展了91场次专项活动，服务特殊困难老人超过5000人次。资助全市易返贫致贫人口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共四类人员老年人18067人购买医养结合补充保险“邑康保”，持续推进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平安通”项目，改善老年人与残疾人的居家生活，增强老年人社会归属感。资助就医、就读孤儿72人。

全市登记备案运营的养老机构106家，医养结合覆盖率达100%，“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模式获全省推广。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品牌

化、规范化建设，着力打造“街道-社区-小区-家庭”四级联动的城市养老服务网络和“县-镇-村”三级联动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构建社区15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居家养老、长者食堂、“平安通”平台等工作成效得到市委书记陈岸明同志高度肯定，亲自点题将“平安通”提质扩面纳入今年市十件民生实事予以强力推动，让更多困难群众享受到“平安通”服务。出台《江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及三年行动计划。全国首创医养结合补充保险项目“邑康保”，吸引超过80万江门基本医保参保人参与投保，有效减轻了人民群众医疗费用和照护压力。向全市80周岁以上的11万名老人发放高龄津贴5700万元。

（2）以“定点核查+入户+电话访问”形式抽查共2500名全市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

（3）开展“慈善筑迹-江门市困难家庭家居改善项目”，委托江门市慈善会联合相关社工机构开展“慈善筑迹-江门市困难家庭家居改善项目”，为近265户困难家庭提供家居改善服务；制作约600个慈善纪念品，约1000本慈善杂志。

2 完成质量指标。

制作《江门市养老机构名录》（简繁体），户外发布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业务宣传短片等方式，加强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政策宣传引导；通过上门探访、个案服务、小组活动等方式开展关爱帮扶留守和困境儿童，指导帮助监护人妥善照料儿童，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加强未成年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有效减少安全隐患，改善入住福利院的老人和小孩的居住环境，保障了孤残儿童的教育、医疗等方面的需求。

（二）效果指标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平安通”项目，通过大数据、大平台、大服务保障兜底服务对象居家生命安全，改善老年人与残疾人的居家生活；开展江门市养老机构服务安全管理和评估指导，提升江门市养老机构服务安全管理水平，切实保障服务对象和工作人员健康生命安全；通过上门探访、个案服务、小组活动等方式开展关爱帮扶留守和困境儿童，加强未成年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改善和保障入住福利院的老人和小孩以及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救治，营造安全和谐的社会；在2021年我市各级红十字会、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共接收捐赠善款折合人民币超2.9亿元，为慈善工作在助力扶贫济困、乡村振兴中创造更多社会价值提供有力保障。

2. 可持续影响指标：有力推进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加强未成年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为我市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项目发展提质增效。

四、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

（一）一是加强政策保障，先后出台《江门市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平安通”项目提升实施方案（2020—2022年）》，《江门市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实施细则》、《市区民办福利机构市级扶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江门市国家级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相结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等方案，推动养老体系建设。二是加强监督指导，将资金的使用管理纳入日常的业务检查，督促项目使用单位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实施项目，专款专用。三是实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要求各县（市、区）及时报送资金的分配情况，

并每月报送资金使用进度。

(二)建立市、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在全省率先出台方案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启动系列宣传活动，保障未成年人权益。全市建有儿童福利机构6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站点8个，鹤山市全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能力建设试点顺利通过验收。乡(镇)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配备实现全覆盖，基本建成“市-县-镇-村”四级未成年人保护体系。荣获“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先进集体”称号，是广东6个获评“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先进集体”称号的单位之一，是全省唯一获评此项荣誉的地市级民政部门。

(三)慈善公益活动由江门市慈善活动总指挥部统筹，江门市慈善活动总指挥部办公室具体负责，充分发挥政府的平台作用，通过举办系列宣传活动，利用慈善年刊、慈善画册、慈善展览、慈善视频等多形式、多渠道、广宣传，进一步推动我市“大慈善”工作进程，凝聚多方社会慈善力量，积极发挥慈善事业对政府救助的补充性作用。

(四)核查2021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落实情况，**一是**以电话、入户等形式核查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情况，包括补贴是否按时按标准发放到位、发放对象是否符合条件、是否存在多发漏发情况等；**二是**抽查各市、区2021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复核情况，以及资格复核宣传工作落实情况；**三是**核查各市、区是否存在未及时通过“广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和“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的情况；**四是**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部分项目财政结算流程时间长，资金支付进度较慢。
2. 部分项目建设时间跨度长，资金管理不够精细化。
3. 受人员因素等客观原因限制，项目资金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措施或有关建议

1.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负责”和“谁分配、谁管理、谁督查”原则，共同督促资金使用单位进行整改、完善。

2. 强化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各专项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拨付资金支出进度，确保专项资金及时发挥效益。

3. 加强抽查督促，对资金使用相关单位进行重点抽查，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项监管制度。

六、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该专项资金使用用途明确，程序清晰，做到事前有预算，过程有记录，事后有评价，年度有考评。项目已完成预定绩效目标，起到了较好的社会效应，自评 94.5 分。